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
115 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　　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 持 人：張院長欽全　　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一、 本次為 115 年度第 1 次第八任院長選任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參與，已達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 本次需進行確認院長選任相關流程圖、候選人啟事、各類表件等，請各位委員參閱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5 年度第 1 次第八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	
案由	第八任院長選任時程、流程等庶務討論案。
說明	一、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相關規定擬訂完成： （一）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第八任院長連任選舉流程圖」(草案)，如附件 1，敬請參酌修訂。 （二）本院院長選任工作項目及時程表(草案)，如附件 2，敬請參酌修訂。 （三）「人文藝術學院公開徵求第八任院長候選人啟事」草案(如附件 3)，敬請確認與修正。 （四）擬請確認院長候選人啟事刊登方式(如學校、學院首頁、發函至各系所知悉...)。 （五）擬請確認本院之「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及「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」等相關表件如附件 4、5。 二、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 6。
辦法	依決議進行相關選任庶務事宜。
決議	一、 修正如下: 「人文藝術學院公開徵求第八任院長候選人啟事」第二點第(三)項格式調整。 二、 修正通過，並於 115 年 10 月 5 日公告之。 三、 院長候選人啟事稿刊登方式為:學校、學院首頁、發函至各系所知悉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5年度第1次第八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	
案由	第八任院長選任工作小組推舉案。
說明	一、　第二~六屆院長選任委員會議決議組成5人工作小組(含召集人)，研擬選任庶務工作，如:初審候選人資格、相關表單、投/開票等相關事宜。 二、　歷屆工作小組皆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擔任，本次院長選任庶務是否也需組成5人工作小組並由教師代表擔任之，敬請討論。 三、　若成立工作小組擬請訂定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時間(建議時間：11/3-11/6擇一日召開)，會議將審查連署推薦人及院長候選人資料及討論相關選任庶務。
辦法	依決議進行相關選任庶務事宜。
決議	一、　經推舉院長選任工作小組成員為：施委員承毅、許委員允麗、陳委員允元、陳委員玟心。 二、　敬請各位當選委員協助本次院長選任相關庶務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
115年度第1次第八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
簽到表

時間：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

主持人：張院長欽全　　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人文藝術學院 **張召集人欽全**		音樂學系 **許委員允麗**	
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**方委員真真**		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**陳委員允元**	請假
音樂學系 **李委員之光**	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**陳委員玟心**	
語文與創作學系 **林委員于弘**	請假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**陳委員淳迪**	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**施委員承毅**	請假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**游委員孟書**	
語文與創作學系 **張委員金蘭**	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**戴委員雅茗**	